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

2、被担保方：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国金风”）。

3、基本情况

德国金风 2008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德国 VENSYS 能源股份公司股份购买协议相关条款约定：金风科技及德国金风承诺在协议生效后未来两年内通过担保的方式，使 VENSYS 公司获得总额不超过 2000 万欧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德国金风风能有限公

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申请开立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金风为被担保人，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为受益人，金额为 2000 万欧元的融资性保函，期限一年。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按照上述融资性保函向德国金风发放总额不超过 2000 万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德国金风再将上述贷款转借给资金实际使用人——其控股子公司德国 VENSYS 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德国 VENSYS”）。

本次流动资金贷款的目的是为德国 VENSYS 2009 年度 1.5 兆瓦直驱永磁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提供资金支持。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注册资本：35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马鸿兵

注册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德国萨尔布吕肯市

主营业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及所有法律范围内允许经营业务。

德国金风是金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金风科技的出资为 1000 万欧元。实际操作中该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5 万欧元，余额 965 万欧元

进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贷款使用人的情况

公司名称：德国 VENSYS 能源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00 万欧元

经营范围：发电机械设备特别是风力发电机的研发、生产、经营、经销、服务和许可业务以及所有相关服务和咨询服务。

德国 VENSYS 为德国金风的控股子公司，德国金风持有其 70% 的股份。

3、2008 年度德国金风、德国 VENSYS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德国金风（元）	vensys（欧元）
资产总额	850,868,169.44	39,828,666.89
负债总额	696,270,774.77	29,289,251.10
银行贷款总额	388,377,402.89	
流动负债总额	298,673,222.65	28,554,762.98
净资产	154,597,394.67	10,539,415.79
营业收入	407,009,135.71	41,471,757.16
利润总额	55,432,211.95	5,389,449.81
净利润	25,699,190.55	3,658,651.3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银行开具融资性保函之日起 1 年

担保金额：2000 万欧元，该担保占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0%，占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69%（按照 2009 年 3 月 20 日欧元对人民币的比价 1:9.327 计算）。

担保前提：德国 VENSYS 与德国金风签订流动资金使用和还款协

议，按德国商法的要求和德国企业间融资的惯例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由德国 VENSYS 承担本次贷款的还款责任、银行利息、担保费用等相关事项；

德国 Vensys 按月制定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在每月 28 日前提供下一月需付款供应商名称、付款金额、时间等信息，由德国金风总经理批准后拨付流动资金支付。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40 亿元（以 2009 年 3 月 20 日欧元对人民币 1:9.327 的比价进行计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26%，占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3.80%。

上述担保总额中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7.26 亿元，其中 28 亿为公司为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投标、履约、质保等保函提供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施鹏飞先生、宋常先生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贷款是为德国 VENSYS 能源股份公司 2009 年度的 1.5 兆瓦直驱永磁发电机组生产过程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能按相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其全资子公司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获得不超过 2000 万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转借给德国 VENSYS 能源股份公司用于 1.5MW 机组的生产。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事项。

公司能按相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关于为子公司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4 日